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4/17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章景星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事部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外事部市場發展處高級經理
許懷志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簡頌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5
吳翠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
CB(1)1296/17-18(01)號
文件 | — 朱凱迪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316/17-18(01)號
文件 | — 有關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1316/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所提出的事
項的書面回應 |
| 立法會
CB(1)1345/17-18(01)及
(02)號文件 | — 區諾軒議員分別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15 日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355/17-18(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對區諾軒議員
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
函件中所提出事項的
回應 |
| 立法會
CB(1)1377/17-18(01)號
文件 | — 朱凱迪議員在 2018 年
9 月 4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394/17-18(01)號
文件 — 朱凱迪議員擬就擬議
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
CB(1)1394/17-18(03)號
文件 — 區諾軒議員擬就擬議
決議案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提出的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
CB(1)1425/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提出的問題
和事項及建議修訂所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94/17-18(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27/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函件所作的
回覆)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248/17-18(01)號
文件 — 有關 2018 年 7 月 9 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45/17-18(01)號
文件 — 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
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60/17-18(01)號
文件 — 胡志偉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48/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跟進問題和
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檔號：B&M/3/1/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1/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擬議修正案

2.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委員對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其中 7 項修正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另 1 項則由區諾軒議員提出(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1394/17-18(01)及(03)號文件)。經商議後，主席就各項擬議修正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所有擬議修正案均被否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將不會代表有關委員動議任何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a) 提供資料以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即"信貸安排"的一般涵義包括"循環信貸安排"；
- (b) 就於 1975 年制定的《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的立法原意，提供資料(例如相關政府官員在立法過程中的演辭)以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立法會的意向不會是禁止政府不時以循環方式發行債券；
- (c) 解釋為何擬議決議案將會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而不是根據《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提出；及

(d) 鑒於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立法會 CB(1)1839/03-04 號文件]第 21 段述明，政府當局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考慮市場情況，採取步驟檢討第 61 章及第 64 章任何部分是否已經過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曾否/會否檢討第 61 章及第 64 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30/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重新作出預告，以便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主席表示，有鑒於此，他會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1439/17-18 號文件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因此主席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0 - 000735	主席	主席作出簡介	
000736 - 00081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查詢會議程序	
000816 - 00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提出的問題及修訂建議作出綜合回覆—— (a) 綠色金融是一項嶄新但發展迅速的金融活動領域。國際上有不同的機構推出綠色債券的指引和標準("指引/標準")。這些機構經常因應市場發展更新有關指引/標準。這些指引/標準較常採用的方法是列舉合資格項目類別，而非就"綠色"項目下定義； (b) 作為市場發展的一項措施，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應具備充足彈性，使計劃可與環球市場一齊不停演變，以把握綠色金融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及理據以務實的方式，既清楚表明政策目的，又避免在決議案中定義"綠色"或"環境效益"，以免在無意間削弱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政府當局不支持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只有根據現行機制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工務項目才會被考慮納入計劃內。計劃及擬議決議案不會影響批准工務項目的現行機制； (d) 《借款條例》(第61章)("《條例》")第3(1)條賦權立法會批准政府向他人借入款項的相關款額及目的。該條並不涵蓋授權政府支用款項的權力。因此，委員就擬議決議案有關借入款項的款額及目的以外的事宜所提出的修訂超出《條例》第3(1)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範圍； (e) 委員提出設定授權的有效期限的修訂會使人懷疑政府是否獲確實授權持續推行計劃。這會使人懷疑計劃能否達至推行計劃的目的，即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另外亦很可能損害環球投資者對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信心；及 (f) 有關借款成本及支用根據擬議決議案所借入款項的權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A章)的決議容許根據《條例》第3(1)條核准的立法會決議而借入的款項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如該決議有此規定。此外，第2A章亦容許政府支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以作為政府工務項目的用途，以及明確准許政府支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以償還根據《條例》第3條借入並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第2A章的現行條文足以支持推行計劃。	
001305 - 00273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朱凱迪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a) 擬議決議案的措辭與《條例》第3(1)條的條文的措辭不一致。正如政府當局在2018年10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1)1427/17-18(01)號文件]所述，計劃下債券發行的累計總值可超過1,000億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元，但在計劃下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過1,000億港元；及 (b) "借入"一詞是否包括憑循環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 政府當局表示—— (a) 擬議決議案述明授權政府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b) 2013年根據《條例》提出的決議使用了相若措辭，以授權政府借入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款項； (c) 根據《條例》第2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而循環信貸安排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信貸安排。根據《劍橋詞典》的解釋，"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即循環信貸安排的相關英文詞彙)是指"一種銀行與商業機構的安排，容許商業機構借入一指定的款額，並可在償還部分原有借款後，再借入更多款項"； (d) 《條例》第3條授權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條款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如政府希望獲取循環信貸安排，信貸安排中的循環性質和形式，即政府在償還部份借款後可再借入款項，實際上是安排當中的一項條款。因此，第3條可被理解為授權政府獲取循環信貸安排，但該安排的最高借款額及借款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及 (e) 鑒於《條例》第3條容許政府向一間或多於一間銀行獲取循環信貸安排，因此立法原意不可能是禁止政府不時以循環方式發行債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 (a) 有關事宜取決於《條例》第3(1)條的釋義。該擬議決議案訂明，政府獲授權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上限。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該等借款可包括循環信貸安排，部分原有借款若已償還，可再度借入款項；及 (b)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2018年9月1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394/17-18(02)號文件]第3(a)段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決議案所建議的借款安排就《條例》第2條的目的而言是否及如何符合"借入"的定義。鑒於《條例》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均沒有界定"信貸安排"的涵義，故此詞典中對該詞所定義的一般涵義可作為釋義的參考。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支持其立場，即"信貸安排"的一般涵義包括"循環信貸安排"，以及就於1975年制定的《條例》第3(1)條的立法原意而言，立法局當時的意向是否禁止政府不時以循環方式發行債券。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述作出跟進。
002738 - 002832	主席	主席概述政府當局在先前會議就推行計劃的目標所作的回應。	
002833 - 00294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1975年制定的《條例》第3(1)條的立法原意提供更多資料。 朱議員詢問，他對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將如何在會議上處理。	
002947 - 00353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的立法原意，區諾軒議員表示—— (a) 基於1975年時的經濟狀況，當時的政府考慮在本土及離岸籌集資金。時任財政司在1975年動議《1975年借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的演辭提到，《條例草案》授予政府從離岸來源借入款項的法律權力，但須獲立法局藉決議批准；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兩項條例(《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64章))其後於1975年制定。他詢問，政府應根據《條例》還是第64章徵求授權。 主席注意到，《條例》並無禁止政府藉循環借款方式籌集資金。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沒有訂明借款的方式，即究竟只可借款一次或多於一次； (b) 根據擬議決議案借款的款額及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及 (c) 《條例》第4(1)條准許政府藉根據《條例》發行包括債券在內的票據借入款項。	
003537 - 00414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認為，擬議決議案所用的措辭目的是繞過立法會，使其無法就政府發行債券進行審議，他並詢問下列事項—— (a) 若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批准，立法會日後是否有權審議計劃下的個別發債工作； (b) 發債總額會否設有任何上限，以及授予政府發債的權力是否設有限期；及 (c) 鑒於擬議決議案或《條例》均沒有界定綠色債券的定義，立法會可否就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施加任何限制。 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覆如下—— (a) 政府正尋求立法會授權，藉根據《條例》第3(1)條提出決議案，借入款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在任何時間為決議案所訂明的目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只要未償還款項在任何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間不超過1,000億港元，借入款項的累計總額可超過1,000億港元； (b) 政府會在考慮當前的市場情況後，決定在計劃下發行債券的數目及年期； (c)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工務項目均須由財委會批准並由立法會審議。計劃只會為若干獲財委會批准的工務項目提供資助； (d) 立法會於2013年授權政府藉根據《條例》第3條提出相似的決議，以相若的方式借入款項，透過實施政府債券計劃，不時發行政府債券，包括通脹掛鈎零售債券及銀色債券； (e) 擬議決議案的註釋所述的計劃的目標清晰，即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該計劃將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及 (f) 計劃下每批債券均會符合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均會符合指引/標準。政府亦可能會進行獨立外部評審，以驗證及/或認證發行框架符合相關指引/標準。	
004145 - 00470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表達下列意見—— (a) 香港銀行界對"信貸安排"一詞的共同理解為包括"定期信貸安排"及"循環信貸安排"。信貸安排的上限及是否以循環方式借貸將由銀行及借款人協商決定； (b) 當時的財政司於1975年就動議《條例草案》發言時所提及的"保證信用額度"一詞，其涵義與"信貸安排"一詞相同。"信貸安排"一詞包括"循環信貸安排"是銀行業的共同理解；及 (c)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須經立法會批准政府提供上限為1,000億港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並採用"循環信貸"安排，當某企業已償還某個款額的貸款後，在該安排當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該筆款額可再次提供予相同及/或其他企業借款。基於同一道理，根據擬議決議案，按效力相近的循環信貸安排在計劃下發行債券，實屬適當。 政府當局重申，鑒於擬議決議案的目標，提出該決議案的方式與先前根據《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決議案相若，最近一次是 2013 年就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而提出的決議案。	
004703 - 0049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是否只有在現行機制下獲財委會批准、具備環境效益並符合指引/標準的工務項目才會納入計劃內並得到資助。 政府當局確認胡議員的理解正確。	
004916 - 00552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根據計劃發行綠色債券而採用的指引及標準，以及發行框架是否與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指引/標準一致。他亦詢問，政府如何就特定發行選定採用哪套標準/指引。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不同的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指引和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推廣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推廣的《氣候債券標準》。除了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的認證服務外，政府可能會進行外部評審，以驗證及/或認證發行框架符合其他指引/標準。政府會考慮現行市況及投資者的取向，就特定債券發行所採用的指引/標準諮詢安排。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根據現行機制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時，會否表明某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會被納入計劃內。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做法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某項獲財委會批准並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會否納入計劃下的特定債券發行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項目的流動資金及市場需求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30 - 01042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主席。 區諾軒議員察悉根據《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提交的報告[於2004年5月14日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立法會CB(1)1839/03-04號文件]，以及《條例》與第64章在指明"債券"一詞時有差異，故此他就下列事項提問—— (a) 當局根據《條例》而非第64章提出擬議決議案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因應市場情況檢討該兩項條例； (b) 《條例》是否作為在岸借入之用，而第64章則作為離岸借貸之用；及 (c) 鑒於擬議決議案或《條例》均沒有就"不時"一詞作出界定，而2004年根據《條例》第3條作出的兩項決議僅供借入一次性貸款，是否自2009年通過根據《條例》提出的決議(即第61D章)後，政府便獲授權可以循環方式借貸。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 (a) 政府於2009年首次獲授權根據《條例》以循環方式借貸； (b) 《條例》第4條訂明政府有權藉發行債券借入款項； (c) 政府是計劃下的債券發行人； (d) 金管局是計劃下推行債券發行工作的代理人，並負責就發行債券聘用香港的安排行。各項安排活動均會在香港進行；及 (e) 《條例》沒有就區諾軒議員所指稱的借入地點施加任何限制，而《條例》是提出擬議決議案的合適法律權力來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5 - 01094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詢問—— (a) 如投資者只獲告知計劃下發行債券所符合的指引/標準，投資者如何評估項目及信貸風險，以及計劃資助項目的回報水平；及 (b) 政府如何評估市場需求，以及根據計劃預計的債券發行量。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 (a) 一般而言，債券發行的投資風險就是其信貸風險。由於政府是計劃下的債券發行人，因此發行的債券會具有政府的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 (b) 鑒於政府當局須待立法會批准項目及待發行框架符合有關指引/標準後，才可揀選用作發行債券的項目，故此在債券發行前指定項目並不可行。一般而言，倘債券的發行框架符合有關指引/標準，環球投資者均會予以認可； (c) 按照發行框架及相關的指引/標準，有關由特定債券發行所資助的項目的資料會定期向投資者發放。此外，投資者或會在路演期間或透過發行債券的安排行/評審員查詢該發行所包含的項目；及 (d) 在計劃下特定發行的規模將視乎債券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投資者需求及其他因素。政府不宜就初次發行債券的規模提供估算。	
010941 - 011200	主席	小休	
011201 - 01240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提出下列關注/查詢—— (a) 擬議決議案沒有訂明，只有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根據現行機制獲財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批准後才可納入計劃內以籌集資金；及 (b) 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A章)的決議下不設獨立帳戶以分辨從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及其他款項，他表示當局應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獨立帳戶或分目，以追蹤及監察款項。 政府當局表示—— (a) 計劃下每批債券均會在管理款項及在發行後定期報告項目資料等方面符合計劃的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則會符合發行綠色債券的指引/標準； (b) 根據擬議決議案，只有借入款項的金額及目的須按照《條例》得到立法會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則屬在其他情況下處理的事宜；及 (c) 根據現行機制，所有工務項目均須得到財委會批准，才可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款項於工務項目上，因此無須再次在擬議決議案訂明現行安排。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建議就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並詢問有關修正案應否以小組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小組委員會將於會議的稍後時間考慮該等擬議修正案。	
012409 - 01313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質疑，發行綠色債券或會導致"漂綠"的情況，而倘若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不足以資助該等項目的所有開支，原本儲存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會用作資助綠色工務項目。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計劃與"一帶一路"策略及/或大灣區策略("兩項策略")的關係(如有的話)； (b) 在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中，會用作資助該兩項策略下的項目的金額(如有的話)；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2017年及2018年在香港金融市場發行的綠色債券數量的進一步資料，藉此闡述綠色金融的發展。 政府當局回覆如下—— (a)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並只會用於得到財委會批准的本港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 (b) 近年在環球市場發行的綠色債券數量快速增長。全球的發行量由2015年的超過400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超過1,600億美元。在2018年上半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超過80億美元；及 (c) 國際機構(包括歐洲投資銀行、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自2018年開始已經以香港作為發行綠色債券的平台。該等機構已認定香港有相關的投資者基礎，以及在發行綠色債券方面存在優勢。	
013131 - 01381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綠色債券項目的行政及管理費一般較普通的工務項目高。倘該等工務項目根據現行機制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時不被視為計劃下的項目，財委會委員將無法考慮及評估相關費用是否合理。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工務項目與由計劃下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在管理費方面沒有甚麼特別差異，因為差不多所有工務項目均已包含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元素。 政府當局表示—— (a) 具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會先由財委會批准，然後才會獲揀選由計劃下的綠色債券所得的款項資助。項目成本並不包括認證綠色債券發行框架的費用等額外收費；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將會揀選在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的項目本已具備若干環保及節能元素。為遵從綠色債券發行框架的額外成本(如匯報開支)不包括在項目成本內，但會歸類為關乎發行綠色債券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納入發行綠色債券的行政費內。	
013811 - 01394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朱凱廸議員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查詢有關會議安排。	
013941 - 01452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根據《條例》而非第 64 章提出擬議決議案的理據，並認為當局使用"不恰當的立法工具"提出擬議決議案。 區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問—— (a) 政府當局曾否/會否檢討《條例》及第64章中任何部分是否已經過時(如有的話)；及 (b) 鑒於尚未用於計劃下綠色工務項目的綠色債券所得款項將會撥入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倘投資回報不足以支付所有綠色工務項目開支時的安排為何。 政府當局重申—— (a) 《條例》是提出擬議決議案及在計劃下發債的合適條例； (b) 第64章第3條僅訂明政府可藉發行不記名債券借貸的權力，因此不適用於計劃下發債；及 (c) 關乎將綠色債券所得撥作投資用途及用於綠色工務項目的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先前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248/17-18(02)及CB(1)1316/17-18(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2004 年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亦曾有委員作出相若的查詢，詢問是否應根據第 64 章而非《條例》提出決議案，有關內容記錄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2004 年 5 月 14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立法會 CB(1)1839/03-04 號文件]內。該報告第 21 段述明，政府認為就當時的建議，《條例》較為適當，因為《條例》容許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債券，但第 64 章第 3 條訂明，有關債券應為"不記名債券"。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為何擬議決議案將會根據《條例》第3(1)條提出，而不是根據第64章提出；及 (b) 鑒於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21段述明，政府當局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考慮市場情況，採取步驟檢討第61章及第64章任何部分是否已經過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曾否/會否檢討第61章及第64章。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c)及(d)段所述作出跟進。
014530 - 01520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朱凱迪議員查詢有關以小組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修正案的事宜，主席述明委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 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a) 政府當局會否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94/17-18(02)號文件]中所建議，考慮修訂擬議決議案，訂明授權政府為可由財委會批准的綠色工務項目的目的，向任何人借款；及 (b) 在擬議決議案正文中表明目的，與在註釋中表明目的在法律效力方面有何不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覆—— (a) 鑒於在現行機制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所有工務項目(包括將會納入計劃下的綠色工務項目)均須由財委會審議及批准，因此無須將該目的納入擬議決議案內；及 (b)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定為"綠色工務項目"，但卻不界定"綠色"的定義(因為現時並沒有普遍獲認可的綠色定義)，因為此舉將會引致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不明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解釋在擬議決議案正文中表明目的，與在註釋中表明目的在法律效力方面的不同之處，並表示註釋並非擬議決議案一部分。倘若擬議決議案條文中有含糊之處或對其釋義有爭議，將來有人提起法律程序時，法庭可以參閱與擬議決議案相關的文件，包括註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輔助法庭確定擬議決議案的立法原意及目的。	
015210 - 01595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I 至 VII (立法會 CB(1)1394/17-18(01)號文件)	
015956 - 02031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1)1394/17-18(03)號文件)	
020311 - 020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延長會議時間及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531 - 0205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